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将位于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528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万红波 雷海亮 雷海亮 丑凌军 丑凌军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丑凌军_____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海亮_____